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孟婷
電話：03-8462783
傳真：03-8462787
電子信箱：s12t0417@hlc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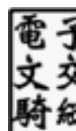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301375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3年全國語文競賽寫字組用紙評選一案，請貴機關
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今(113)年度全國語文競賽寫字組用紙廠商將由評選會議選出，全程將採密件方式處理，請貴機關惠予協助公告以下資訊：
 - (一)全國語文競賽寫字組用紙收件日期：113年7月18日(星期四)至7月29日(星期一)止。
 - (二)用紙收件規格：
 - 1、6尺宣紙4開「90公分×45公分」，每格7公分見方及每格8公分見方各2張，總計4張。
 - 2、請於包裹外或紙筒外註明廠商名稱、品名、產品特色及單價。
 - (三)投件方式：
 - 1、採郵寄或專人親送至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姚正



台分校主任。

2、聯絡電話：(03)8351063；手機：0910-551-235。

3、收件地址：97053花蓮縣花蓮市明義街107號。

4、如親送收件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；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文化部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、本府教育處



縣長 徐 榛 蔚

